

各潜在投标人:

叶城县提孜那甫河吾花提热克右岸、叶城县提孜那甫河夏勒让地右岸、叶城县提孜那甫河东维拉右岸等三个项目设计于**2025年12月16日10时30分**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，现作出如下变更：

原公告内容:一、招标条件：项目法人为董选军；

现变更为:一、招标条件：项目法人为曹东升；

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，不再进行确认。

招标人:叶城县水管总站

招标代理机构:新疆宏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